



輝立豐盛基金

(「信託基金」)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此乃要件，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作為經理人（「經理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導致其中所載陳述存在誤導成份。

本文件中使用的大寫術語之涵義應與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信託基金說明書（「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或增補）中使用的大寫術語之涵義相同。

2023 年 7 月 24 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A. 子基金投資政策之修訂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已做出修訂，根據修訂，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i) 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商業匯票、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以及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以及 (ii) 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此類投資進行貨幣對沖（「非港元計價投資」）。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做出修訂，規定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其他有關法規不時准許的方式，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中國大陸在岸債務工具。

鑑於投資中國大陸在岸債務工具具有靈活性，因此對子基金投資的信用評級要求已做出修訂，規定投資或該等投資的發行人的短期評級應最少由惠譽評定為 F1、穆迪評級為 P-1 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1，或者如果只有長期評級的情況，則評級應最少由惠譽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2 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或為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的 AA+ 或更高的信用評級。如果是分割評級，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與中國大陸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例如「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及「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風險」等，請參考本基金說明書。

經上述修訂後，經理人確信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或增加，而上述修訂

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子基金 A 類別單位和 B 類別單位的名稱變更

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A 類別單位和 B 類別單位的名稱已分別變更為 A 類別（港元）和 B 類別（港元）。該類別名稱的修訂只作說明用途，對 A 類別單位和 B 類別單位的特性並無影響。

C. 經理人網址的變更

經理人的網址已由 www.poems.com.hk 變更為 www.phillipfunds.com.hk。經理人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經上述修訂的子基金最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查閱，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經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致電 22776698 或親臨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與經理人聯絡。

謹啟，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